**申 請 書**

本\_\_\_\_\_\_\_\_\_\_\_\_\_\_\_\_事務所

因【□首次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其他\_\_\_\_\_\_\_\_\_】，檢附【\_\_\_\_\_\_\_\_\_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1份，敬請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予以備查。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 請 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